

附件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(河南省骨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(河南省骨科医院)郑州院区布草洗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(河南省骨科医院)郑州院区布草洗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明洁洗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4932.0179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87.91847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明洁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